

关于《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议的回复

何海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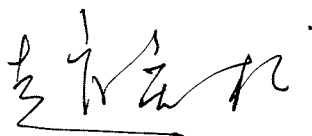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建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建议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作出了重要部署，我县贯彻落实上级的安排部署，出台了制定了《河曲县巩固衔接实施方案》《河曲县“特”“优”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行动方案》《高质量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方案》等指导文件，2023年又新出台了《河曲县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做足巩固衔接质量成色的实施意见》（河办字〔2023〕32号）、《河曲县整合优化产业就业帮扶政策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实施意见》（河办字〔2023〕33号）、《河曲县聚焦巩固衔接打造全方位监督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河办字〔2023〕34号），通过开展巩固衔接工作大比拼，层层压实责任，持续传导

压力，提升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着力营造狠抓落实和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推动巩固衔接问题整改，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全县巩固衔接工作成效显著、势头强劲，2021年度、2022年度山西省、忻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评我县处于重点帮扶县第一方阵，群众满意度较高。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关于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农人才短缺的建议》提案的回复

菅峰委员：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振兴过程中涉农人才短缺的建议》的提案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提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论证和研究，现就提案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人才振兴是保障，推进人才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2017年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河曲县关于激励扶持本土人才回归的指导意见》（河办发〔2017〕53号），2020年中共河曲县委、河曲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河曲县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河发〔2020〕12号），2022年，河曲县人民政府与山西农业大学合作成立了山西农业大学河曲特优农业产业研究院，在红葱栽培繁育及深加工技术、特色杂粮老品种改良、河曲特优农产品全产业链品牌建设及产品推广、设施农业、畜牧健康关键养殖技

术、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红果有机旱作及深加工技术、马铃薯高效生产及深加工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县校合作，引进高端农业科技人员参与河曲乡村振兴，推动人才下乡、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关于乡村振兴发展庭院经济的建议》的回复

吕富军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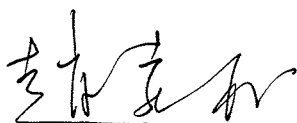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乡村振兴发展庭院经济的建议》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建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建议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庭院经济是省、市、县党委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2022年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发展庭院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忻政办发〔2022〕60号），2023年忻州市乡村振兴局下发了《关于扎实做好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相关工作的通知》。我县深刻认识庭院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探索庭院经济发展模式路径，以农户家庭为基本单位，以农户庭院为主要场所，以庭院资源向经济资源转化为核心，结合实际大力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加工”、“小商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加快推动产业持续发展，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两级干部通过入户宣讲、张贴标语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脱贫户、监测户依托扶持政策发展庭院经济。充分发挥各级农业科技人员、产业技术指导员和致富带头人的作用，及时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围绕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管理、服务产业链进行“菜单式”培训，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盈利的

良好氛围。目前，我县庭院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经济效益显著。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关于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的建议》提案的回复

吕宏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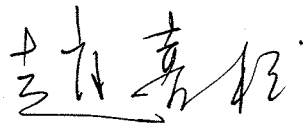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的建议》的提案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提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论证和研究，现就提案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人才振兴是保障，推进人才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2017年中共河曲县委办公室、河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河曲县关于激励扶持本土人才回归的指导意见》（河办发〔2017〕53号），2020年中共河曲县委、河曲县人民政府印发了《河曲县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河发〔2020〕12号），我县建立了鼓励“能人”回乡留乡的政策体系。一是搭建乡情沟通平台。县委组织部连续发出“致我县在外企业家的一封信”“欢迎回乡创业发展邀请函”，定期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和“能人”恳谈会，邀请、支持各类“能人”回乡创业。对有初步意向的企业家，县、乡党委书记带头进企业，叙乡情，谈发展，鼓励企业

家支持乡村发展。二是搭建结对帮扶平台。结合“万企兴万村”行动，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助推乡村振兴。三是搭建政策激励平台。在资金投入、产业奖补、贷款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乡村“能人”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四是搭建服务保障平台。为企业提供项目信息、融资、建设等一条龙服务，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各方人士建设家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人才下乡、资金下乡、技术下乡，汇聚各方力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做好“宜居宜业” 的文章， 筑牢乡村振兴主阵地的建议》提案的回复

苗育田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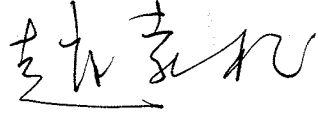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做好“宜居宜业” 的文章，筑牢乡村振兴主阵地的建议》提案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提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提案回复如下：

1、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是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我县今年贯彻落实上级的安排部署，出台了《河曲县2023年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引深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一系列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方案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极大地推动了我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群众安居乐业，

满意度较高。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乡村振兴要从产业振兴抓起》建议的回复

任彩连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乡村振兴要从产业振兴抓起》的建议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建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建议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其中产业振兴是核心，推进产业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中央、省、市党委政府作出的重要部署。我县今年贯彻落实上级的安排部署，出台了《河曲县整合优化产业就业帮扶政策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实施意见》（河办字〔2023〕33号）、《河曲县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引深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河曲县2023年农业产业振兴奖补政策》，一系列产业振兴方案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极大地推动了我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持续增加，2021年为15230.43元，2022年为17170.67元，2022年10月—2023年6月为14283.30元，2022年没有人均纯收入低于8000元的脱贫户，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群众安居乐业，满意度较高。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关于《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进 构树、以树代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提案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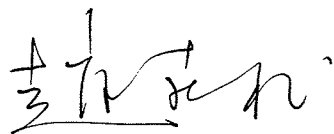
王秉良、刘补娥二委员：

两位委员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曲县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引进构树、以树代粮，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的建议》的提案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提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论证和研究，现就提案回复如下：

1、杂交构树在我国推广种植外地有好多报道，我县至今没有引进种植，是否适应我县种植，适应我县哪些区域种植，能否在养殖业等方面综合利用，投入产出比多少，至今在我县没有试验样板和数据，建议养殖企业、养殖大村、养殖大乡镇可小面积先行先试，获取试验样板和数据，方可大面积推广。

2、为了推动杂交构树种植在我县试验示范，建议养殖企业、养殖大村、养殖大乡镇可到县林业部门、科技部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立项，获得试验示范资金，开展该项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

乡村振兴

关于《提高乡村振兴质量》建议的回复

张二憨代表：

您在河曲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提高乡村振兴质量》的建议转到我局后，我局高度重视，对提出的建议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现就建议回复如下：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逐步建立完善实施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责任、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五大体系”，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健全了乡村振兴领导责任机制。乡村振兴实现高质量推进，重点在于领导带头、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明确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强调县委书记要下大气力抓好“三农”工作，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形成乡村振兴工作战斗堡垒。二是建立了完善了乡村振兴政策支持体系。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要以完善的配套政策体系作为支撑。围绕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

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对原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成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基础。三是**建立完善了乡村振兴投入体系**。有效投入可以为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来，我国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坚持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支持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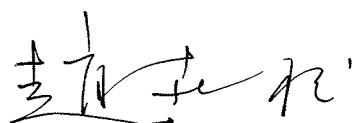
四是**建立完善了乡村振兴动员体系**。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中央、国务院重点调整东西部结对帮扶关系，拓展东西部协作帮扶领域，优化帮扶方式，支持西部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推动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不断强化东西部区域间市场协作。继续推动中央和地方单位定点帮扶，保持帮扶工作总体稳定，做到帮扶关系不变、力度不减，重点推动干部选派、资金支持、产业就业帮扶等工作，增强帮扶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五是**建立完善了乡村振兴监督考核体系**。完善的监督考核体系是确保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执行顺畅、资源调度合理有效、人力物力动员及时的重要纪律保障。2021年进入过渡期以来，我县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五大体系建设，极大地推动了我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持续增加，2021年为

15230.43元，2022年为17170.67元，2022年10月—2023年6月为14283.30元，2022年没有人均纯收入低于8000元的脱贫户，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群众安居乐业，满意度较高。

2、我局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欢迎您在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签发领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